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系爭健保署 113 年 4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 113 年 4 月 22 日列印補發之 112 年 8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及 113 年 5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前以 112 年 6 月 9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B 號函檢附申請人公司「112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所得年度：110 年度，應補繳○○○等 129 名員工補充保險費計新臺幣(下同)32 萬 9,599 元。</p> <p>(二) 申請人先後於 113 年 2 月 17 日、19 日(健保署收件日)檢附上開查核名冊、員工所得明細表及各項福利發放公告(通知)等資料，以其公司之各項福利皆於薪資中發放認列所得，但因屬福利項目發放，非屬獎金項目，無需列入高額獎金補充保費計算云云，向健保署申復。</p> <p>(三) 案經健保署以 113 年 4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0 條、第 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46 條及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被保險人所受領之薪資是否屬工資而應納入投保金額，亦或是否屬於不具獎勵性質之補助不予核計補充保險費，應依其內容性質認定，而非以發放項目之名義為據。本案經依申請人檢附之資料審核，應補繳補充保險費為 2 萬 4,806 元，併檢附 112 年 8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金額 2 萬 4,806 元)，請依限繳納等語。</p> <p>(四) 申請人不服，復於 113 年 5 月 9 日申復，略以員工所得清冊所載之開工紅包、元宵節金、端午節金、中秋節金，係屬公司對員工之福利項目，並非勞動基準法因員工提供勞務對價所獲得之工資或獎金，不屬於補充保險費應計算扣繳之工資項目云云。</p> <p>(五) 經健保署於 113 年 5 月 2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略以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為擴大費基、提升保險費計收之公平性，在既有之財源基礎及保險費(指一般保險費)計收架構下，增加個人如有 6 種收入或所得達到扣費門檻，另外計收個人補充保險費。其中包含投保單位給付予員工之獎金，如全年累計獎金逾給付當月投保金額 4 倍時，投保單位應代為扣取該員工個人應負擔之獎金補充保險費。另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為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獎金」之例示項目，屬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給予，應列入</p>

	<p>高額獎金計算。本件申請人依檢附資料審核，申請人應補繳金額為 2 萬 4,806 元，請依限繳納等語。</p>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3 年 4 月 26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含附件 113 年 4 月 22 日列印補發之 112 年 8 月補充保險費繳款單)及 113 年 5 月 2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一併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3 條。</p> <p>(二) 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及第 4 條第 1 項。</p> <p>(三)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p> <p>二、本件經綜整申請審議理由、卷附「全民健康保險 112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補充保險費查核名冊(所得年度：110 年)」、「○○○○股份有限公司[112 年度查核扣費義務人，獎金補充保險費(所得年度：110 年)申復審核情形]」、申請人申復說明及其附件(「○○○『○○○○』及『○○○○』實施公告」、「2021 年度員工所得明細表」等)相關資料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p> <p>(一) 按「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又前開規定所稱「獎金」，依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為「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是投保單位給付所屬第 1 類保險對象之獎金，如屬綜合所得稅之薪資所得，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給予，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應計收獎金補充保險費，先予敘明。</p> <p>(二) 本件緣起於健保署執行全年度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補充保險費專案，先函知申請人應補繳○○○等 129 名員工獎金補充保險費計 32 萬 9,559 元，嗣申請人申復後，健保署依查得之綜合所得稅薪資所得資料及申請人申復提供之員工所得明細表等資料，將申請人 110 年給付○○○等 129 名員工薪資所得中未列入投保金額之「年節獎金」、「應發獎金」(含績效獎金、員工分紅)、「開工紅包」、「元宵節金」、「端午節金」、「中秋節金」等 6 項所得累計後，就該 6 項所得全年累計金額已逾月投保金額 4 倍之員工，核定計收各該員工獎金補充保險費 76 元至 4 萬 9,788 元</p>

不等，扣除原已扣繳申報金額後，補收○○○等 97 位員工補充保險費計 2 萬 4,806 元，經核並無不合。

(三) 申請人對於健保署將「開工紅包」、「元宵節金」、「端午節金」、「中秋節金」等 4 項所得列入獎金補充保險費計算不服，雖主張其公司發放給予員工開工紅包 1,000 元、元宵節金 3,000 元、端午節金 3,000 元、中秋節金 3,000 元等 4 項之性質及本意乃是代替其公司原擬於各傳統節日採購相關應景食品禮盒慰勞犒賞員工，改以現金方式由員工自行採購所需應景食品，且公司此項節金對全體員工之發放標準一致，不因員工之年資或工作表現差異而有不同發放標準，此項節金本質上為員工之福利項目，並非勞動基準法第 2 條及施行細則第 10 條定義之員工因提供勞務對價所獲得之工資、紅利、年終獎金或津貼，亦不屬於獎勵性質之給付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分述如下：

1.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第 1 類至第 4 類及第 6 類保險對象有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 4 倍部分之獎金，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獎金，為符合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
- (2) 復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規定，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依前開規定，被保險人所受領之薪資是否屬工資而應納入投保金額，亦或是否屬於不具獎勵性質之補助不予核計補充保險費，應依其內容性質認定，而非以發放項目之名義為據。
- (3) 投保單位給付所屬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工資，應納入投保金額核計保險費；如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應列入高額獎金核計個人補充保險費；非工資、非獎勵性質之給予，始不予核計個人補充保險費。依申請人發放給予員工之開工紅包 1,000 元、元宵節金 3,000 元、端午節金 3,000 元、中秋節金 3,000 元等 4 項之性質及本意，乃是代替申請人於各傳統節日採購相關應景食品禮盒慰勞犒賞員工，改以現金方式由員工自行採購所需應景食品，即非屬「實物」給付且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節

金，符合獎金定義，應納入高額獎金核計補充保險費。

2. 按一代健保制度以經常性薪資所得為保險費計算基礎，為提升保險對象保費負擔公平性，二代健保對於保險對象未列入一般保險費計費之其他所得，包含高額獎金、兼職薪資所得、執行業務收入、股利所得、利息所得及租金收入等 6 項，計收補充保險費，以落實量能付費的精神。查申請人給付其員工系爭「開工紅包」1,000 元、「元宵節金」3,000 元、「端午節金」3,000 元、「中秋節金」3,000 元等 4 項，既均屬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所稱之節金，且該等款項並未列入其等員工投保金額計收保險費，則健保署將該等款項以獎金認列，列入高額獎金補充保險費計費費基，核與前揭量能付費精神相符。

三、綜上，健保署計收補充保險費 2 萬 4,806 元，並無不合，原核定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1 款

「第一類至第四類及第六類保險對象有下列各類所得，應依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計收補充保險費，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向保險人繳納。但單次給付金額逾新臺幣一千萬元之部分及未達一定金額者，免予扣取：一、所屬投保單位給付全年累計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3 條

「第三十一條之補充保險費率，於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第一年，以百分之二計算；自第二年起，應依本保險保險費率之成長率調整，其調整後之比率，由主管機關逐年公告。」

三、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

「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稱所得及收入，規定如下：一、獎金：符合所得稅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類規定應納入薪資所得項目，且未列入投保金額計算之具獎勵性質之各項給予，如年終獎金、節金、紅利等。」「前項所得及收入，以現金、票據、股票及可等值兌換現金之禮券為限。如為股票或外國貨幣，其價格或兌換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

#### 四、行為時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第4條第1項

「扣費義務人給付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各類所得時，其單次給付金額達新臺幣二萬元者，應按規定之補充保險費率扣取補充保險費，並於給付日之次月底前填具繳款書，向保險人繳納。但符合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逾當月投保金額四倍部分之獎金，應全數計收補充保險費。」

#### 五、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3類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以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第三類：薪資所得：凡公、教、軍、警、公私事業職工薪資及提供勞務者之所得：一、薪資所得之計算，以在職務上或工作上取得之各種薪資收入，減除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後之餘額為所得額，餘額為負數者，以零計算。但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且由所得人負擔之下列必要費用合計金額超過該扣除額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核實自薪資收入中減除該必要費用，以其餘額為所得額……。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薪資所得，於依第十五條規定計算稅額及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綜合所得淨額時，不適用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2薪資所得特別扣除之規定。三、第一款各目費用之適用範圍、認列方式、應檢具之證明文件、第二目符合規定之機構、第三目一定金額及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方法、年限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四、第一款薪資收入包括：薪金、俸給、工資、津貼、歲費、獎金、紅利及各種補助費。但為雇主之目的，執行職務而支領之差旅費、日支費及加班費不超過規定標準者，及依第四條規定免稅之項目，不在此限。五、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願提繳之退休金或年金保險費，合計在每月工資百分之六範圍內，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收入課稅；年金保險費部分，不適用第十七條有關保險費扣除之規定。」